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

● 投资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4,0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971,226.4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028,773.5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8-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	40,430.00	36,802.88
2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43,430.00	39,802.88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00.34万元。根据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计划投资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2,882,148.49	2,060,517,499.20
负债总额	827,365,223.33	823,952,983.77
净资产	1,215,516,925.16	1,236,564,51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96,180.49	4,617,978.95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9.99%，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逾期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决策履行程序及监事会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4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等，单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正川永成研发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上述额度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针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等，单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

● 投资金额：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等，单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计划投资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2,882,148.49	2,060,517,499.20
负债总额	827,365,223.33	823,952,983.77
净资产	1,215,516,925.16	1,236,564,51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96,180.49	4,617,978.95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9.99%，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逾期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4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4日以现场方式在正川永成研发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志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产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等，单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烁股份或"公司"）股东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653,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4%；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832,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43,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于2023年8月29日起上市流通；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份于2023年10月13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经营需要，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62%（即960,340股）；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82%（即481,129股）；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56%（即211,277股）。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减持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减持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根据证监会公告[2020]17号《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二条及第三条规定，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减持，即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不受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减持，即连续60日内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不受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53,897	6.84%	IPO前取得：5,653,897股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832,594	3.43%	IPO前取得：2,832,594股
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243,869	1.51%	IPO前取得：1,243,86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960,340股	不超过：1.16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60,340股	2024/6/28～2024/9/27	按市场价格	首发前股份	自身经营需要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81,129股	不超过：0.58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1,129股	2024/6/6～2024/9/5	按市场价格	首发前股份	自身经营需要
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不超过：211,277股	不超过：0.25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1,277股	2024/6/6～2024/9/5	按市场价格	首发前股份	自身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合伙企业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合伙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合伙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4）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5）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本合伙企业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及转让限制的有关承诺。

（2）本人/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12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合伙）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4）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5）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7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华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

● 赎回价格：101.80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6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6月6日

● 截至2024年6月4日收市后，距离6月6日（"华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6月6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6月12日

● 截至2024年6月4日收市后，距离6月12日（"华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6月12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钰转债"将自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2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800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华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21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9.438元/股），根据《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21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9.438元/股），已触发"华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800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6月1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65天。

当期应计利息=$B\times i\times t\div 365=100\times 1.8\%\times 365\div 365=1.80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00=101.800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00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4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人民币101.800元（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00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登记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华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6月1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6月1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华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6月4日收市后，距离6月6日（"华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6月6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6月12日（"华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6月12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6月13日起，公司"华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6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6月6日（"华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6月6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4年6月12日（"华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6月12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0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华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6月4日收盘价为207.396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0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华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329000-8054，010-64937589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8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20	华钰矿业	2024/6/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在2024年6月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6月4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书面提请增加《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